

附件21.01：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国家协调员及联络点

1. 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

- 货物贸易和原产地规则委员会（第2.19条）；
 - 农业小组委员会（第2.19(4)条）、海关程序小组委员会（第4.14条）；
- 金融服务委员会（第12.15条）；及采购委员会（第16.15条）。

2. 国家协调员：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调员（第6.03条）。

-

3. 联络点：

- 商务人士临时入境联络点（第13.06条）；以及贸易相关合作联络点（第19.02条）。

加拿大-巴拿马自由贸易协定文本 - 第二十二章：争端解决

第22.01条：定义

就本章而言：

申诉方指根据第22.07条请求设立专家组的缔约方；

专家组指根据第22.07条设立的专家组；以及

被诉方 指根据第22.07条收到设立专家组请求的缔约方。

第22.02条：合作

缔约方应努力就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达成一致，并应通过合作与磋商，尝试就可能影响协定运作的事项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第22.03条：范围和覆盖

除第17章（环境）和第18章（劳工）项下产生的事项及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章的争端解决条款适用于缔约方之间关于本协定解释或适用的争端解决，或在缔约方认为以下情形时适用：

- 另一缔约方的实际或拟议措施与本协定下的某项义务不一致；另一缔约方未能履行本协定下的某项义务；或
-

- 存在附件22.03所指的无效或损害。

第22.04条：论坛选择

1. 在第2款的前提下，对于同时涉及本协定和WTO协定或双方均为缔约方的任何其他自由贸易协定的争端，申诉方可自行选择根据其中一项协定指定的论坛解决。

2. 尽管有第1款规定，若被诉方主张某项措施适用第1.06条（初始条款和一般定义-与环境及保护协定的关系）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根据本协定处理该事项，则申诉方仅可诉诸本协定规定的争端解决程序。

3. 若申诉方根据第1款所述协定请求设立争端解决小组，则应使用所选论坛且排除另一论坛，除非被诉方根据第2款提出请求。

第22.05条：磋商

1. 缔约方可就第22.03条所述事项书面请求与另一缔约方进行磋商。
2. 请求磋商的缔约方应向另一缔约方提交请求，说明请求的理由，指明根据第22.03条的争议措施或事项，并表明申诉的法律依据。
3. 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否则在第4段的前提下，缔约方应在另一缔约方收到请求之日起30天内进行磋商。
4. 在紧急情况下，包括涉及易腐货物等贸易价值迅速丧失的货物或服务时，磋商应在另一缔约方收到请求之日起15天内开始。
5. 请求方可以要求另一缔约方提供其政府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中具有磋商主题事项专业知识的人员。
6. 缔约方应尝试通过本条规定的磋商就事项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为此，每一缔约方应：

a. 提供充分信息以便对争议措施或事项进行全面审查；以及b. 对磋商过程中收到的机密或专有信息按照提供该信息的缔约方的同等标准予以保密。

7. 磋商应保密且不影响缔约方在本章节程序中的权利。

8. 磋商可面对面进行，或通过缔约方决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22.06条：斡旋、调解与调停

1. 缔约方可随时决定采用替代性争端解决方法，如斡旋、调解或调停。

2. 缔约方应根据其决定的程序进行替代性争端解决方法。

3. 任一缔约方可随时开始、暂停或终止根据本条设立的程序。

4. 涉及斡旋、调解或调停的程序应保密，且不影响缔约方在其他程序中的权利。

第22.07条：专家组的设立

1. 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且在不违反第3段的前提下，若第22.05条所述事项未能在下列期限内解决，申诉方可将该事项提交争端解决小组：

- a. 自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45天内；或b. 自收到磋商请求之日起25天内（针对第22.05条第4款所述事项）。

2. 申诉方应向另一缔约方提交设立专家组的书面请求，说明请求理由，指明争议所涉具体措施或其他事项，并提供足以清晰阐明问题的申诉法律依据简要摘要。

3. 不得设立争端解决小组来审查拟议措施。

第22.08条：专家组选择

1. 专家组应由三名专家组成员组成。
2. 在收到设立专家组的请求后30天内，一缔约方应将其任命的专家组成员通知另一缔约方，并提出最多四名担任专家组主席的候选人。如一缔约方未在此期限内任命专家组成员，则该专家组成员应由另一缔约方从主席候选人中选定。
3. 缔约方应在收到设立专家组请求之日起45天内，尽力从提出的候选人中选出一名担任主席的专家组成员。如缔约方未能在此时限内选出主席，则应在随后的7天内从提出的候选人中随机选定主席。
4. 如一缔约方任命的专家组成员退出、被撤换或无法履职，该缔约方应在30天内任命替代人选，否则应按照第2款第二句的规定任命替代人选。
5. 若专家组主席退出、被撤换或无法履职，缔约方应尽力在

30天内就替代人选的任命达成一致，否则将依照第3段第二句任命替代人选。

6. 若根据第4段或第5段进行任命时需从主席候选人名单中遴选，且无剩余候选人可选，则各缔约方应在30天内提出最多3名额外候选人，并在该时限届满后7天内从所提候选人中随机选定专家组成员。

7. 程序所涉时限自专家组成员退出、被撤换或无法履职之日起暂停，并于选定替代人选之日起恢复计算。

第22条 .0 9 : 小组成员的资格

每位专家组成员应：

- 具备法律、国际贸易或本协定所涉其他事项的专业知识或经验，或在国际贸易协定引发的争端解决方面具有专长；严格基于客观性、可靠性和良好的判断力进行遴选；
-

- 独立于任何缔约方，且不与缔约方存在隶属关系或接受其指示；不得为缔约方国民，通常居住地不得位于缔约方领土内，亦不得受雇于任何缔约方；遵守委员会应在本协定生效后第一届会议上通过的行为准则；且未曾参与第22.06条所述涉及同一争端的替代性争端解决程序。
-
-
-

第22.10条：程序规则

1. 专家组应遵循本章节的规定，包括附件22.10（程序规则）。专家组经与缔约方磋商，可制定不违反本章节规定的补充程序规则。
2. 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程序规则应确保：
 - a. 每一缔约方有机会提供初次和反驳书面陈述；

b. 缔约方有权在专家组面前举行至少1次听证会；根据分段(g)，这些听证会应向公众开放；

c. 缔约方有权以任何缔约方的官方语言提交和接收书面陈述及进行口头辩论；

d. 向专家组提交的所有陈述和评论均对另一缔约方开放；

e. 在不违反分段(g)的前提下，缔约方可向公众公开任一方提交的书面陈述、口头陈述记录及对专家组请求或问题的书面答复；

f. 专家组允许缔约方的非政府人士就争端提交书面意见，以协助专家组评估各方的陈述和论点；

g. 任一缔约方指定为保密处理的信息均受保护。

除非缔约方在专家组设立之日起15日内另行决定，否则专家组的职权范围应为：

4.

“根据《协定》相关规定，审查设立专家组请求中提及的事项，并依照第22.11条作出调查结果、决定和建议。”

5.

6. 若申诉方主张某项利益因附件22.03所指情形而丧失或减损，职权范围中应予以列明。

7. 若缔约方要求专家组就某项被裁定的措施对该缔约方造成不利贸易影响的程度作出调查结果：

a. 该措施不符合《协定》项下义务，或b. 该措施导致附件22.03所指的无效或损害，职权范围中应予以列明。

8. 应一缔约方请求或主动提议，专家组可向其认为适当的个人或机构寻求信息和技术建议

但须遵守缔约方可能商定的此类条款和条件。

9. 专家组可对其管辖权作出裁定。

10. 专家组可将作出行政和程序决定的权力授予主席。

11. 专家组在与缔约方磋商后，可修改专家组程序适用的时限，并作出其他为保障程序公平性或效率所需的程序或行政调整。

12. 根据第22.11条作出的专家组调查结果、决定和建议应由其成员多数通过。

13. 专家组成员可就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提出单独意见。专家组不得披露哪些成员支持多数意见或少数意见。

14. 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专家组的费用，包括专家组成员的报酬，应由缔约方均摊。

第22.11条：专家组报告

1. 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专家组应根据本章节的规定出具报告。

2. 专家组的报告应基于本协定的规定，并按照国际公法的解释规则、各方的陈述和论点以及本章节规定所提供的信息和技术建议进行应用和解释。

3. 专家组应在最后一名专家组成员选定后120天内向缔约方提交初步报告。该报告应包含：

a. 事实认定；b. 关于被诉方是否遵守本协定下义务的裁定，以及职权范围中要求的其他认定或裁定；c. 解决争端的建议（如有缔约方提出请求）。

4. 尽管有第22.10条规定，专家组的初步报告应保密。

5. 缔约方可就专家组的初步报告向其提交书面意见，但须遵守专家组可能设定的时限。

专家组在考虑这些意见后，可主动或应缔约方请求：

- a. 征求一缔约方的意见；b. 重新审议其报告；或c. 进行其认为适当的进一步审查。

6. 专家组应在提交初步报告后30天内向缔约方提交最终报告。

7. 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专家组的最终报告可在提交给缔约方15天后由任一缔约方公布，但须遵守第22.10(2)(g)条的规定。

A第22.12条：最终报告的执行

1. 在收到专家组的最终报告后，缔约方应决定争端的解决方式。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该解决方式应符合专家组作出的裁定或建议。

2. 在可能的情况下，解决应为取消不符合本协定的措施或取消

附件22.03所指的无效或损害。

3. 如缔约方未能在最终报告提交后30天内或缔约方商定的其他期限内达成解决，
被诉方应在申诉方请求下，就确定补偿事宜进行谈判。

第22.13条：不执行——利益中止

1. 在遵守第4段规定并通知另一缔约方后，申诉方可暂停对另一缔约方适用等效利益，如果：

- a. 专家组在其最终报告中认定某项措施不符合本协定义务，或存在附件22.03所指的无效或损害；

- b. 缔约方未能在收到最终报告后30天内达成双方满意的争端解决方案；
或

c. 若申诉方提出补偿请求，缔约方未能在该请求提出后30天内就补偿达成一致。

2. 第1款所述通知应具体说明申诉方拟暂停的利益水平。

3. 在考虑根据第1款暂停哪些利益时：

a. 申诉方应首先寻求暂停受专家组认定不符合本协定义务或导致附件22.03所指无效或损害的[措施](#glossary:measure)或其他事项影响的同一部门内的利益或其他义务；且

b. 若申诉方认为暂停同一部门内的利益或其他义务不可行或无效，则可暂停另一部门的利益。

4. 一缔约方仅可暂时暂停利益，且仅在另一缔约方使不一致措施或其他事项符合本协定（包括通过第22.14条所述专家组程序）或直至缔约方解决争端之前。

5. 就第4段而言，“不一致措施或其他事项”指专家组认定不符合本协议义务或以其他方式抵消或减损附件22.03所指利益的措施或其他事项。

第22.14条：合规审查与利益中止

1. 一缔约方可通过向另一缔约方提交书面通知，请求重新召集专家组以就以下事项作出裁定：

a. 根据第22.13条第1款中止的利益水平是否明显过量；或b. 关于为遵守先前设立的专家组决定或建议而采取的措施是否存在或是否符合本协议的任何分歧。

2. 在第1款所述请求的书面通知中，缔约方应指明争议的具体措施或事项，并提供足以清晰阐明问题的申诉法律依据简要摘要。

3. 专家组应在另一缔约方收到第1款所述请求的书面通知时重新召集。若专家组成员无法履职于重新召集的专家组，则应依照第22.08条第4款进行替换。

4. 第22.10条和第22.11条的规定适用于根据本条重新召集的专家组所采纳的程序和发布的报告，但根据第22.10条第9款，若请求仅涉及第1款(a)项，专家组应在重新召集后60天内提交初步报告，其他情况下应在90天内提交。

5. 根据本条重新召集的专家组可在其报告中酌情建议终止利益中止或修改所中止利益的金额。

第22.15条：司法或行政程序事项的转介

1. 如果在一缔约方的国内、司法或行政机关程序中，出现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问题，且任一缔约方认为有必要介入，或法院或行政机关征求一缔约方的意见，

该缔约方应通知另一缔约方。委员会应尽快努力确定适当的回应。

2. 法院或行政机关所在领土的缔约方应按照该论坛的规则，将委员会的任何解释提交给该法院或行政机关。

3. 如委员会无法就解释作出决定，各缔约方可按照该论坛的规则，向法院或行政机关提交其各自的观点。

第22.16条：私人权利

一缔约方不得以其国内法为依据，针对另一缔约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本协定为由，向该另一缔约方提供诉讼权。

第22.17条：替代性争议解决

1. 各缔约方应尽可能鼓励并便利使用仲裁及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以解决自由贸易区内私人当事方之间的国际商业争议。

2. 为此，各缔约方应提供适当程序，以确保遵守仲裁协议及对此类争端中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3. 如一缔约方为《纽约公约》缔约方且遵守该公约，则应被视为遵守第2款规定。

附件22.03：无效或损害

1.

如一缔约方认为其根据下列条款可合理预期的利益：

2.

a. 第2章（货物的国民待遇和市场准入）、第3章（原产地规则）、第4章（海关程序）、第5章（贸易便利化）、第8章（紧急行动）或第16章（政府采购），或

b. 第10章（跨境服务贸易），

因另一缔约方采取的与本协定不冲突的措施的适用，导致利益在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b)项、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或1994年4月15日达成的政府采购协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意义上的丧失或减损时，

该缔约方可诉诸本章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根据本章设立的专家组应考虑解释1994年关贸总协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b)项、服务贸易总协定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及政府采购协定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判例法。

3. 一缔约方不得就受第二十三条零二条（例外——一般例外）例外约束的措施援引第1款(b)项，也不得就受第二十三条零六条（例外——文化产业）例外约束的措施援引第1款。

附件22.10：程序规则

适用

1. 下列程序规则适用于本章节下的争端解决程序，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

定义

2. 就本附件而言：

顾问 指由一缔约方聘请，就该缔约方在专家组程序中的事务提供咨询或协助的人员；

法定假日指所有周六、周日及缔约方为本规则之目的指定的其他假日；且**代表**指一缔约方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其他政府实体的雇员。

书面陈述及其他文件

3. 每一缔约方应向专家组提交任何书面陈述的原件及至少3份副本，并向另一缔约方的大使馆提交1份副本。若缔约方决定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陈述及与专家组程序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则可采取此种方式提交。当一缔约方提交书面陈述或与专家组程序相关的任何其他文件的纸质副本时，该缔约方应同时提交陈述或其他文件的电子版本。

4. 申诉方应在最后一名专家组成员任命之日起**10**日内提交初次书面陈述。被诉方则应在申诉方初次书面陈述截止之日起**20**日内提交书面反驳意见。

5. 专家组应与缔约方磋商，确定缔约方后续书面反驳意见及专家组与缔约方认为适当的其他书面陈述的提交日期。

6. 缔约方可随时通过提交一份明确标注修改内容的新文件，更正与专家组程序相关的任何书面提交或其他文件中存在的文书性质的轻微错误。

7. 如果文件提交的最后一日为缔约方的法定假日，或该缔约方政府机关因政府命令或不可抗力而关闭的其他日期，则文件可在下一个工作日提交。

Burden of Proof

8. 申诉方若主张另一缔约方的措施与本协定的规定不一致，应承担举证责任。若被诉方主张某项措施属于本协定项下的例外情形，则应承担证明该例外适用的举证责任。

非政府人士的书面提交

9. 专家组可根据申请，批准许可一缔约方的非政府人士提交书面陈述。在决定是否批准许可时，专家组尤其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程序的主题事项是否涉及公共利益；
- b. 非政府人士是否在程序中具有实质性利益；实质性利益要求其利益不仅限于贸易法判例的发展、协定的解释或争端的主题事项；
- c. 书面提交是否通过提供不同于缔约方的视角、特定知识或见解，有助于专家组确定与程序相关的事实或法律问题；以及
- d. 缔约方对许可申请的意见。

10. 当专家组已批准非政府人士提交书面意见时，专家组应确保：

a. 书面意见不会向争端引入新问题； b. 书面意见处于缔约方所定义的争端职权范围内； c. 书面意见仅涉及请求中所述人士提出的事实和法律问题； d. 书面意见避免干扰程序并保持缔约方平等； 且 e. 缔约方有机会对书面意见作出回应。

专家角色

11. 应一缔约方请求或主动提议，专家组可向其认为适当的个人或机构寻求信息和技术建议，但须遵守第12和13段及缔约方可能决定的附加条款和条件。第2.09条所列要求适用于相关专家或机构（视情况而定）。

12. 专家组根据第11款寻求信息或技术建议前，应：

a. 通知缔约方其拟寻求信息或技术建议的意向，并给予其充分时间提交意见；及

b. 向缔约方提供收到的信息或技术建议副本，并给予其充分时间提交意见。

13. 当专家组考虑根据第11款收到的信息或技术建议以编写其报告时，还应考虑缔约方就该信息或技术建议提交的意见或评论。

专家组的运作

14. 主席应主持专家组的所有会议。

15. 专家组可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其事务，包括电话、传真传输以及视频或计算机链接。

16. 只有专家组成员可参与专家组的审议。专家组在与缔约方磋商后，可雇用所需数量的助理、口译员或笔译员，或速记员

以协助程序进行，并允许他们列席此类审议。专家组成员及专家组雇用的人员应保持专家组审议内容及根据第22.10条受保护信息的保密性。

17. 专家组可与缔约方磋商，修改专家组程序中适用的时限，并对程序所需的其它程序或行政调整作出决定。

Hearings

18. 主席应与缔约方和专家组成员磋商后确定初次听证会及任何后续听证会的日期和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方这些日期和时间。

19. 听证会地点应在缔约方领土之间轮换，首次听证会在被诉方领土举行，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

20. 每缔约方应不迟于听证会日期前5天，向另一缔约方和专家组提交一份名单

名单上列明将代表该缔约方出席听证会的人员，以及其他将出席听证会的代表或顾问。

2 1. 每次听证会应由专家组以如下方式主持：确保申诉方和被告方在陈述论点、答复与反驳时享有同等时长。

2 2. 听证会应向公众开放，除非确有必要保护缔约方指定需保密处理的信息。专家组应与缔约方磋商，采取适当的后勤安排和程序，确保公众参与不会干扰听证会进程。此类程序可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络直播或闭路电视等方式。

2 3. 专家组应安排听证会记录的准备工作（如有），并应在任何此类记录准备完成后尽快向每一缔约方提供一份副本。

单方接触

24. 一缔约方不得在未通知另一缔约方的情况下与专家组沟通。专家组不得在一缔约方缺席或未通知另一缔约方的情况下与该缔约方沟通。25. 专家组成员不得在其他成员缺席的情况下与缔约方讨论程序实质性问题的任何方面。

报酬和费用支付

26. 除非缔约方另有决定，专家组的费用以及专家组成员及其助理的报酬、差旅和住宿费用和所有一般费用应由缔约方均摊。

27. 每位专家组成员应记录并向缔约方提交其时间、费用及任何助理的时间和费用的最终账目。专家组主席应记录并向缔约方提交所有一般费用的最终账目。

加拿大-巴拿马自由贸易协定文本 – 第二十三章： 例外

第23.01条: 定义